

简体 | 繁体 | English

移动客户端 | 网站地图 | 邮箱登录



国家税务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请输入关键字

本站热词： 小微企业 出口退税 营改增 便民服务 税务登记

总局概况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税收政策

纳税服务

税收知识

互动交流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税收政策 > 最新文件

分享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四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2号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四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于2015年4月1日在香港正式签署。双方分别于2015年12月4日和2015年12月29日相互通知已完成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内部法律程序。根据议定书第六条的规定，议定书自2015年12月29日起生效，适用于2015年12月29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

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3月9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相关链接

- 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四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 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 关于印发《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管理的指导意见
- 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

访问统计 | 网站评估 | 管理制度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主办 电子税务管理中心提供技术支持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京ICP备05036792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邮编：100038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037765/content.html

1/1